

附件

2025 年富民强村建设项目库项目清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县别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与规模	建设起止时间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资金投入		绩效目标	联农带农机制	资产确权与运营管护	备注
							总投入量	其中省级以上衔接资金投入				
一	宿迁市											
1	宿城区	中扬镇农村电商物流产业园	新建 3.4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，从事电商物流仓储。	2025 年 2 月-2025 年 10 月	宿城区中扬镇人民政府	中扬镇扶贫产业园	8000	1000	年营业额 2 亿元，收益 2000 万元，群众满意度 95% 以上。	带动村集体增收 60 万元以上，为低收入农户提供就业岗位 50 人以上，人均增收 2000 元以上。	资产确权到中扬镇 13 个村居，由中扬镇人民政府统筹管理与经营，收益按年度分配到村账户，用于村公益事业。	

2	宿城区	埭子镇肖桥村标准化厂房	项目位于埭子镇肖桥村，东至 235 省道，南至蔬菜大棚，西至张圩村道，北至宿迁疆北食品有限公司建设 3 栋厂房，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，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供电、消防、弱电等公用工程。	2025.1.1-2025.9.31	埭子镇人民政府	埭子镇肖桥村	2100	1000	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租金约 180 万元，带动附近乡镇村居民就业超 160 人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重要突破。	一是直接吸纳就业。二是带动发展上下游产业，促进厂房租赁企业与农村的特色产业、旅游资源等融合，打造集生产、观光、体验于一体的新业态。三是厂房租赁产生村集体收益。	资产确权到埭子镇所有村居，由埭子镇人民政府统筹管理与经营，收益按年度分配到村账户，用于村公益事业。	
3	宿城区	埭子镇蚕桑村富民强村建设项目	建设 3 栋蚕丝被加工厂房，总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，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供电、消防、弱电等公用工程。	2025.4.1--2025.12.30	埭子镇人民政府	埭子镇蚕桑村	1200	960	建成后，每年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90 万元，提供新的就业岗位 120 个，带动低收入人口增收 2 万元。	将蚕桑产业发展与百姓致富紧密结合，以市场化运营为主体，强化联农带农机制建设，创新联农带农模式，探索建立“优质企业+村支部+农户”的合作模式，把零散的种桑养蚕户联结起来，与农户签订《种桑养蚕合同》，保价收购蚕农的蚕茧，同时优先雇佣贫困户就近务工，积极利用土地流转政策，建立和完善订单农业、二次返利、蚕农入股等机制，实现互利共赢。	资产确权：宿城区埭子镇蚕桑村村民委员会；运营管护：宿城区埭子镇蚕桑村村民委员会；	

4	宿城区	集南标准化厂房及园区附属项目	建设标准化厂房约6200平方，完善园区道路管网及围墙护栏200米以上。	2025.3-2025.12	蔡集镇	蔡集镇集南园区	820万元	600万元	依托蔡集镇集南智能制造产业园地域优势，项目建成后招引工业企业，年村集体增收约36万元，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%。	带动周边20余农户稳定就业创业。	资产建成后确权至村(社区)，由镇政府统筹对外租赁，根据确权比例分配收益。
5	宿城区	2025宿城区王官集镇富民强村建设项目	项目新建一栋上下两层9000平米标准化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	2025.01-2025.10	王官集镇	王官集镇王集社区	1300	900	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约40万元，带动村民增收6000元，项目区域内涉及农户满意度≥95%。	项目租金收益用来扶持薄弱村集体经济发展，优先聘用周边群众就业	本项目建成后全部确权到村，落实后续管理运营责任，做到产权明确，责任明晰。由乡村振兴办公室与农经部门定期排查资产运营与管护情况，确保本项目资产后续稳定发挥效益

说明：1. “项目名称”统一为“2025年XX县XX乡(镇)富民强村建设项目”；2. “建设内容与规模”简述具体拟实施内容，如“新建温室5120平方米、100吨保鲜库510平方米...”；3. “绩效目标”简述项目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；4. “联农带农机制”简述项目带动低收入人口增收、经济薄弱区域发展的机制；5. “资产确权与运营管护”明确项目资产确权对象、经营方式、收益分配、管护责任及经费来源等。